

蹼泳运动竞赛安全手册

目 录

1. 蹼泳赛事活动组织标准

附件 1：蹼泳比赛风险排查及预防表

2. 蹼泳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附件 2：全国蹼泳比赛主要预办工作清单

3. 蹼泳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蹼泳赛事活动组织标准（第二版）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蹼泳竞速赛事。

2. 室内比赛场地及设备

2.1 游泳池：符合本标准的蹼泳比赛池设施规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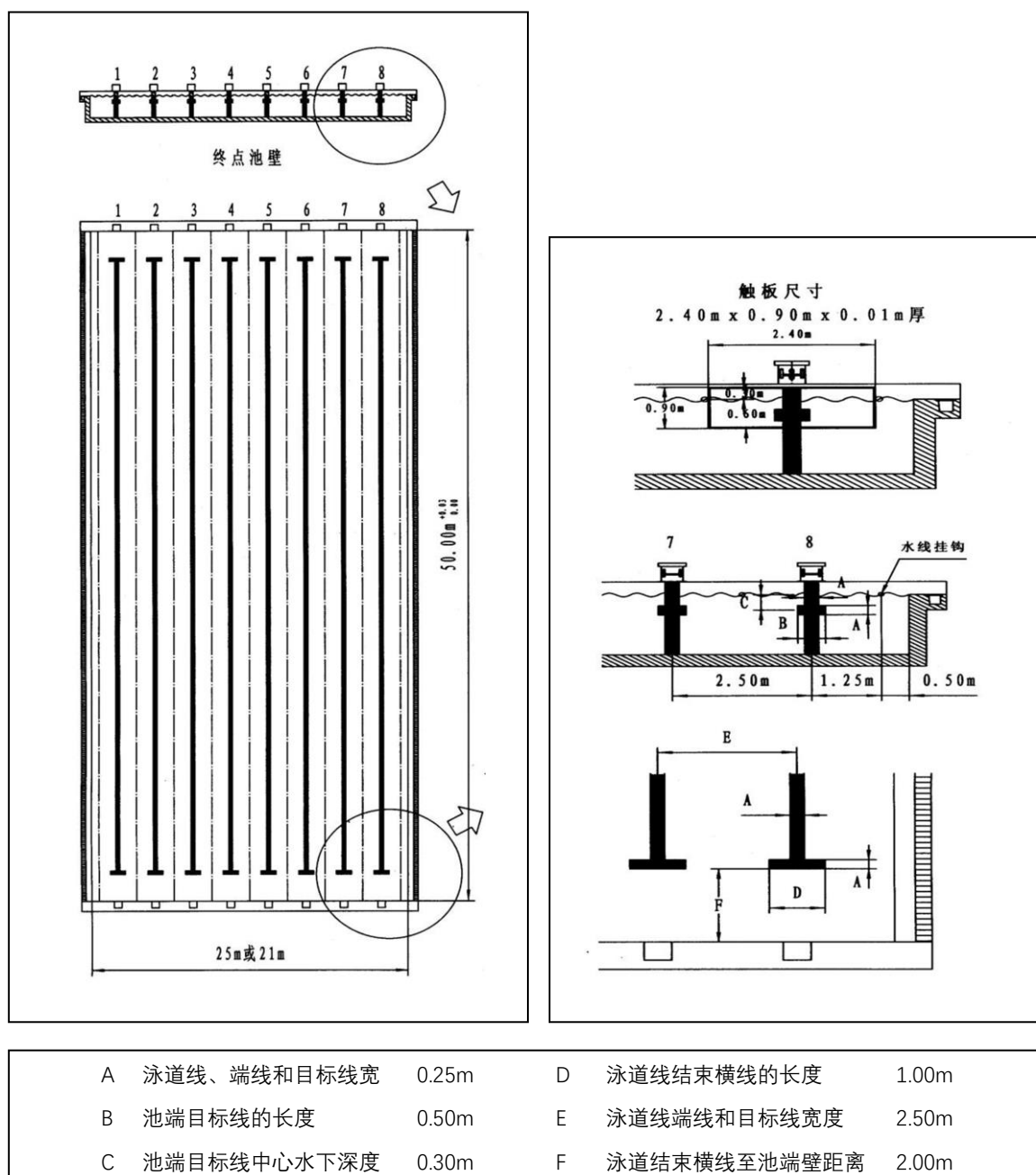


图 1 蹼泳比赛池设施规格图

2.1.1 游泳池两端池壁自水面上 30 厘米至水下 80 厘米的范围内，测量值必须是：长 50 米，误差 ± 0.03 米、 -0.00 米，宽 21 米或 25 米；安装自动计时装置触板后，误差也必须在此范围内（该规格必须经国家承认的测绘单位测量并提供书面证明）。

2.1.2 水面至池底的深度应在 1.8 米以上，两端池壁必须垂直于水平面并互相平行。两端自水面上 30 厘米至水面下 80 厘米的池壁，必须结实、平整、防滑。

2.1.3 应在离水面下至少 1.2 米的池壁上设休息台，台面为 10—15 厘米宽。池的四壁可设水槽（池的两端如设水槽，应按规定，在水面上 30 厘米处留有安装触板的地方，必须有铁栅或档板遮盖住水槽），水槽必须有调节阀以保证池内正常水位。

2.1.4 池内水温必须在 25°C 至 27°C 之间。

2.1.5 比赛时，必须保持泳池标示的正常水位，水面要平稳。如采用水循环过滤系统，池水不得有明显的流动或漩涡。

2.1.6 要求池水能达到使运动员看清池底和池壁标志线的清晰程度。

2.1.7 泳池两端上方的照明度不得低于 1000 勒克司（100 英尺烛光）。

2.2 泳道

2.2.1 泳池内设 8 条或 10 条泳道，由 9 条或 11 条分道线构成；每条泳道宽 2.50 米。

2.2.2 使用 8 条泳道比赛时，泳道号应是从 1 到 8，使用 10 条泳道比赛时，泳道号应是从 0 到 9。

2.3 分道线

2.3.1 分道线必须拉紧直至泳池两端；固定分道线的挂钩安装在池壁内；

2.3.2 分道线由直径 5-15 厘米的单个浮标连接而成；两端

5.00 米以内的浮标颜色必须有别于其它浮标颜色；每两条泳道之间只允许有一条分道线。

2.4 泳道标志线

2.4.1 各泳道中央的池底应有清晰的深色泳道标志线，线宽 20-30 厘米，最好 25 厘米，线长 46.00 米，泳道标志线两末端各有一条泳道标志结束横线，两线同宽并相互垂直，泳道标志结束横线必须两边对称，线长 1.00 米，各至两端池壁距离 2.00 米。

2.4.2 两条泳道标志线的中心距离 2.50 米。

2.5 潜游标志线

2.5.1 设在离游泳池两端各 15.00 米处，分设水面标志线和水下标志线：

——水面标志线为横跨泳池的旗绳，旗绳两端固定在泳池两侧的柱子上，高出水面 1.20 米；

——池底标志线为横跨泳池的深色线段，线宽为 20-30 厘米，最好 25 厘米。

2.5.2 潜游标志线的 15.00 米度量值的定义为各从两端池壁至池底标志线远侧的直线距离。

2.6 出发召回线

2.6.1 出发召回线设在离出发池端 15.00 米处，出发召回线必须横跨游泳池，距水面 1.20 米以上，并缚在游泳池两侧的固定柱子上，要求易于迅速放入水中，并能有效地盖住全部泳道。

2.7 出发台

2.7.1 应正对泳道中央，前缘高出水面 50—75 厘米，供运动员站立的台面面积至少为 50 厘米×50 厘米；台面应由防滑材料覆盖，其向前倾斜不超过 10° ，出发台前缘应与池壁在同一垂直面上。

2.7.2 必须坚固，没有弹性，台面的厚度不得超过 4 厘米，以保证运动员出发时能在前缘和两侧抓住出发台。否则出发台应安

装握手槽，握手槽应深入台体 3 厘米，两侧长度大于 15 厘米。

2.7.3 四周应有明显的阿拉伯数字，标明泳道号数。两侧的字应尽量靠前，使裁判员能看清。出发台的号数应在出发一端的池边上从右至左（面对池）依次排列。

2.8 自动计时装置

2.8.1 应能判定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先后顺序，并能按名次显示运动员的泳道、成绩等信息。这个装置不得影响运动员的起跳、转身或溢水系统的功能。这个装置由发令员起动。

2.8.2 终点触板：最小应为 240 厘米×90 厘米，最大厚度为 1 厘米；触板应露出水面 30 厘米，浸入水中 60 厘米；各泳道的触板应独立安装以便单独控制；触板的表面必须颜色鲜明，并划有规定的池端标志线。

——应安装在泳道中心的固定位置上。

——灵敏度不因水浪的波动而受影响，只对运动员的轻微触动产生作用。

——标志线应与池壁的标志线重叠，周围和边缘标示的黑边为 2.5 厘米。

——没有触电的危险，边缘应平滑。

2.8.3 起动装置（出发音响）：指供发令员发布口令的话筒；如使用发令枪，必须带有换能器；话筒和换能器应与各出发台的扬声器相连，使运动员能同时听到发令员的口令和出发信号。

2.8.4 自动计时装置至少有下列配件或功能

——在比赛中能重复打印出各种信息。

——成绩公布板：至少应有 12 行，每行可显示 38 个字符，每个字符的位置上均能显示字母和数字，每个字符的高度至少为 20 厘米，显示栏可上下翻动并有闪烁功能。公布板显示在比赛中运行的成绩。

——用于出发前控制运动员着装时间的 90 秒倒计时器。

——精确到 1/100 秒的接力出发判断器。

——自动计趟器。

——分段成绩显示。

——总名次排列计算机。

——误触板纠正器。

——自动电源充电器。

——在离终点池端 3-5 米处设控制中心，面积至少为 6 米×3 米，要求在比赛中能不受阻碍地观察到终点端和转身端的情况；在比赛进行的时间内，总裁判长应能方便地进出控制中心；其他时间控制中心应能封闭。

——录相系统。

2.8.5 半自动计时系统装置：亦称盲表，是自动计时装置的备用系统，每条泳道有三个按钮。

2.9 人工计时表

2.9.1 能计取 30 个以上的分段成绩，精确度为 1/100 秒，每小时误差不得超过±0.3 秒；每条泳道配备 1 至 3 块，正副计时长各 1 块，机动 3 块。

2.10 供气设备

2.10.1 有专门的充气工作用房，房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电源电压 380 伏，配地胶 1-2 块（长 6 米、宽 1.2 米）。

2.10.2 有最少一台充气压力不低于 200 公斤/平方厘米的空气压缩机。

2.11 开放水域长距离蹼泳

2.11.1 在河流、湖泊或海洋中进行的比赛称为开放水域长距离蹼泳比赛；水体水质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划分的三级标准，必须有比赛当地卫生监督部门提供的

水质检测报告。

2.11.2 比赛区域的出发端必须保证有能满足出发台跳水出发的水深，赛道水深不得少于 2 米，水体不得有明显流动（肉眼不可见）；水温不应低于 14°C ，开赛前两小时在比赛距离正中水深 0.4 米处测定。

2.11.3 赛道由同一绳索拴着的浮标标志构成，出发线与游进方向垂直，赛道宽不少于 15 米，浮标距离不超过 500 米（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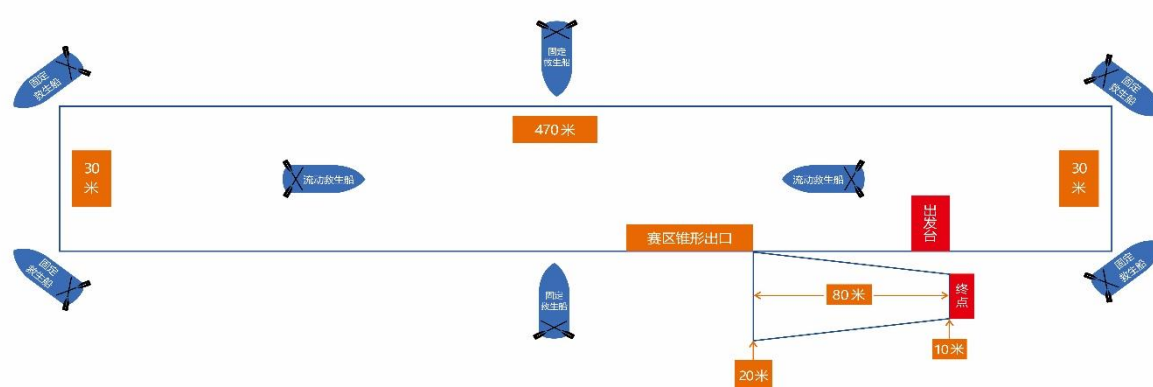


图 2 开放水域长距离蹽泳比赛赛道示意图

2.11.4 每个转弯和转向点都须有明确的标记，并设置供转向裁判站立的固定平台，不能随潮汐或风而移动。

2.11.5 终点由一个如图 3 所示锥形区域构成，运动员必须从锥形区通过终点线，否则将被判犯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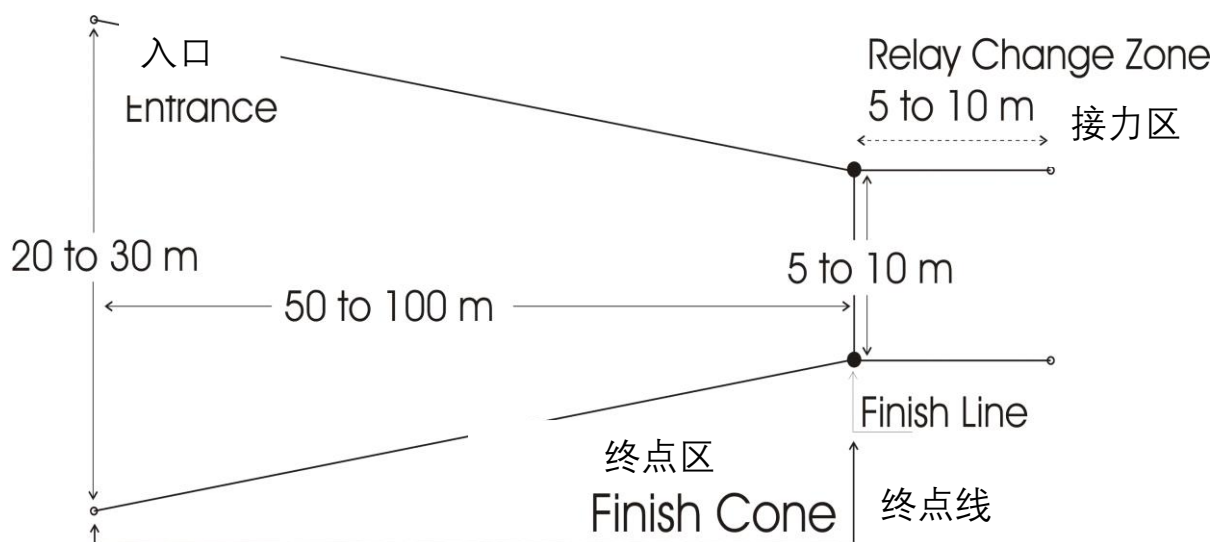


图3 锥形区域（终点区和接力区）

2.11.6 接力区由终点锥形区域和从该区域向前延伸 10 米的见方区域组成，运动员可在此等待交接，且必须在终点线外方可进行棒次交接。

2.11.7 如果比赛距离超过 12 公里，赛会必须每 3 公里（ ± 1 公里）向运动员提供水和热饮。

2.11.8 比赛期间按每十名游泳者配备一艘游动的安全救护船，救生船应位于比赛区域之外。

3. 赛事组织及裁判

3.1 赛事组织：

3.1.1 赛事的组织行为在组织委员会（下称“组委会”）的领导下，根据《蹼泳竞赛规则》、比赛规程开展及实施。

3.1.2 组委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的竞赛工作计划和竞赛目标来研究决定运动会的组织方案和工作计划等重大问题；考虑赞助商的商业利益。根据比赛规模、级别，建议设置办公室、竞赛部门、宣传部门、行政部门、场地器材部门、保卫部门和仲裁委员会等，还可以根据需要增设科研组、兴奋剂检查部门、外事部门、集资部门等机构。

3.1.3 组委会应为比赛大会提供颁奖台、奖牌、奖杯和参赛证书。

3.2 裁判

3.2.1 裁判的工作职能组别及人数包括、但不限于：

- 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1-3 人；
- 编排记录长 1 人，副编排记录长 1-2 人，编排记录员 3-6 人；
- 检录长 1 人，副检录长 1-2 人，检录员 2-9 人；
- 发令长 1 人，发令员 1 人；
- 计时长 1 人，副计时长 1-2 人，计时员 8-24 人（其中 8 人兼出发端的转身检查员）；
- 自动计时长 1 人，自动计时员 1-3 人；
- 检查长 1 人，副检查长 1-2 人，技术检查员 4 人，转身检查员 4-8 人；
- 终点裁判长 1 人，副终点裁判长 1-2 人，终点裁判员 4--6 人；
- 报告员 1-2 人；
- 潜水医生 1-2 人；
- 机械师 1-2 人；

3.2.2 组委会根据赛事的规模、级别来确定裁判员人数。

3.2.3 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参与裁判工作的省级以上比赛中产生的全国纪录，方可被中国潜水运动协会承认。

3.2.4：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法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裁判服装(或上衣)。

3.3 技术会议

3.3.1 技术会议一般由组委会下设的职能部门竞赛部门主持，总裁判长、领队、教练员参加会议，编排记录长参加会议，副总

裁判长应参加会议。

3.3.2 技术会议向各参赛队提供竞赛的组织及技术信息,解决以下内容:

——各参赛队确认报名信息,回交有领队签名的《报名信息确认表》。编排记录长对报名与竞赛分组情况作说明,各队提出报名的疏漏与失误,如符合规定,准予改正。此后,不再受理报名信息的更改。

——介绍场地设施和赛事筹备等情况。

——宣讲《本次比赛有关问题的说明》,以书面形式印发给各参赛队。

——解答各参赛队提出的问题。

4. 秩序册和成绩公布

4.1 秩序册

4.1.1 秩序册是运动会竞赛的基本文件,是大会竞赛工作的重要依据,应包含以下内容:

——封面

——目录

——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

——组委会及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仲裁委员会名单

——裁判员名单

——各代表队名单

——大会日程

——竞赛日程

——竞赛分组表

——各代表队人数统计表

——世界纪录、全国纪录及运动员等级标准等

——比赛场地平面图

4.1.2 组委会应至少要保证参赛队报到时能拿到秩序册(竞赛分组表不在此规定内);至少于技术会议后6小时以内将竞赛分组表发送至各参赛队。

4.1.3 中国潜水运动协会共同主办赛事的秩序册中须标示其会徽。

4.2 成绩公布

4.2.1 组委会应要求裁判组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

4.2.1.1 每组比赛成绩在该组运动员全部到达终点,经总裁判长确认后即时在大屏幕上显示公布。

4.2.1.2 每场比赛成绩在下一场比赛开始前分发到各参赛队。

4.2.1.3 综合赛事成绩应在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将成绩上报中国潜水运动协会,并制作好成绩册分发到各参赛队。

4.2.2 比赛的综合成绩册必须有总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的签名。

4.2.3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5. 特别仪式

5.1 开幕式

5.1.1 全国锦标赛以下级别赛事一般不举行开幕式,如果承办单位有特别要求可以举办。一般程序如下:

——裁判员、运动员进场(或提前就位);

——承办单位致欢迎辞

——主办单位致辞

——运动员代表宣誓

——裁判员代表宣誓

——宣布比赛开始

——运动员退场

5.2 颁奖仪式

5.2.1 仅为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奖,可以赛后统一颁奖或赛间隔项颁奖。

5.2.2 颁奖台应摆放在赛场以内,名次排列(面对颁奖台)从左至右设置为:2、1、3。

5.2.3 颁奖顺序依次从第3名开始,第1名最后。程序为:

——宣告员宣布颁奖仪式开始;

——请获奖运动员、颁奖嘉宾入场;

——依次宣布获得第3、2、1名的获奖运动员,获奖运动员依次登上领奖台;

——介绍颁奖嘉宾,嘉宾由第3名到第1名依次为获奖运动员颁奖;

——介绍颁发纪念品嘉宾,嘉宾由第3名到第1名依次为获奖运动员颁发纪念品;

——宣告员宣布颁奖嘉宾和运动员合影留念;

——宣告员宣布“请颁奖嘉宾、获奖运动员退场”;

——全部颁奖完成后,宣告员宣布颁奖仪式结束。

5.2.4 运动员须穿着正式队服上台领奖。

5.3 闭幕式

5.3.1 组委会根据竞赛规程的规定事前准备好奖品、奖金及精神文明奖评选,保证所有奖项同时颁发。

5.3.2 比赛结束,竞赛部门尽快核对比赛成绩,交总裁判长在闭幕式上宣布。闭幕式的一般程序是:

——承办单位做赛事简要总结;

——主办单位讲话;

——总裁判长宣布比赛成绩；

——颁发团体总分奖；

——颁发其他奖；

——宣布比赛闭幕。

6. 安全保障

6.1 组委会必须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的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安保工作。

6.2 组委会须严格制定比赛场地（馆）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6.2.1 场馆临时现场治安管理办法。

6.2.2 贵宾及官员安保监控措施。

6.2.3 贵宾及官员安保措施。

6.2.4 群众性治安事件的控制。

6.2.5 观众出入口安全管理措施。

6.2.6 场馆人员疏散措施。

6.2.7 禁、限带物品的处理办法。

6.2.8 突发恐怖暴力案件处理办法。

6.2.9 各类车辆及人员安检办法。

6.2.10 组委会认证的贵宾车辆安检的办法。

6.2.11 计划班车（包括运动员班车、媒体班车）安检的办法。

6.2.12 计划内“半封闭区”的车辆安检办法。

6.2.13 媒体车辆安检的办法。

6.2.14 物流车辆的安检办法。

6.2.15 特种车辆和故障抢修车辆安检的办法。

6.2.16 免检车辆安检的办法。

6.2.17 比赛场馆封闭区安保监控办法。

6.2.18 比赛场馆封闭区安保通信资源使用办法。

6.2.19 比赛场馆封闭区安保信息资源使用办法。

6.2.20 比赛场馆食品供应安保措施。

6.2.21 比赛场馆重要基础设施保卫措施。

6.2.22 比赛场馆内部服务保障及工程保驾安保措施。

6.2.2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全检查管理措施。

6.2.2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报警处理措施。

6.2.25 比赛场馆现场安全警卫措施。

6.2.26 赛事主办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安全保障方案。

6.3 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除了照顾到一般性安全事件外,更要做好隐患的排查(见附件1),安保方案还必须指定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人。

6.4 组委会须根据赛场以及周围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6.5 举办1000人以上(包含1000人)的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许可,按要求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材料:

6.6.1 必要的批准文件。

6.6.2 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6.6.3 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6.4 场地(或:租赁)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大型社会活动应急疏散方案;

——由行政或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可证明活动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安全可靠的年检、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6.6.5 举办赛事活动的场地使用(或:租赁)协议书。

6.6.6 举办赛事活动现场平面图、效果图、座椅码放图(图上标明通道宽度);并附电子版。

6.6.7 证件样本、证件数量证明及封版证明，证件票务防伪说明和保证书。

6.6.8 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

6.6.9 如有第三方单位参与有关施工，则需提交以下材料：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协议书，消防安全协议书；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舞台搭建牢固的保证书。

6.6.10 如雇佣保安，须与正规保安公司签订的保安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人员安排)。

6.6.11 如有赛事以外的演出活动，须提供现场演出目录。

6.6.12 如有安检大棚，需要搭建公司协议，牢固保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6.13 消防局的批件。

6.7 举办自然水域的赛事，须有当地权威部门提供的安全卫生证书确保场地适宜比赛。组委会应充分了解赛期天气、赛场水文的情况，向赛事的实施提供安全保障。

6.7.1 赛前取得当地气象部门的支持，了解比赛期间的天气情况，并根据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比赛时间，制定气象突变天气应急预案。

6.7.2 赛前取得当地水文部门的支持，了解赛场的水域环境、水流、水位、流量、泥沙、水温、潮汐等情况，比赛区域的出发端必须保证有能满足出发台起跳的水深；水温不应低于 14℃。

6.7.3 比赛期间按每十名游泳者配备一艘游动的安全救护船，救生船应位于比赛区域之外；每个转弯和转向点都须有明确的标记，并设置供转向裁判站立的固定平台，不能随潮汐或风而移动。

6.8 以下情况不可以举办自然水域长距离蹽泳的赛事：

——航道；

——赛场的水域环境有水草、暗流、暗礁、漂浮物、腐烂植物、不明沉积物；

——不了解赛场水域环境的沉积物、水深、水流、水位、水温、泥沙、流量、潮汐等情况；

——气温低于 0℃，或高于 35℃；

——水温低于 14℃，或高于 32℃；水温低于 22℃，参赛运动员必须穿保温潜水衣；

——能见度少于 500 米；

——有雷电、大风、大雨、冰雹；

——其它不宜举办自然水域长距离蹼泳比赛的情况。

6.9 组委会须根据赛事安全保卫工作的各个方案，制定安全责任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保险

7.1 组委会须在比赛全过程确保赛事活动有公众责任险，确保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其他人员（含观众）有人身伤害险。

7.1.1 赛事活动期间的定义时间为：

——群众运动员、观摩群众和其他有关人员：比赛当日；

——注册运动员：从报到之日起到补充通知规定离开之日；

——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日起到比赛结束后离岗之日。

8. 赛场保障

8.1 赛事保障

8.1.1 组委会须严格制定赛事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及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1.2 提供充气压力不低于 200（公斤/平方厘米）的空气压缩机 2 台，并配地胶 2 块；提供专门的充气工作用房，房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电源电压 380 伏。

8.1.3 比赛前，必须执行器材检查的裁判工作环节，气瓶必须在试压检验钢印所示的期限内使用（有效期限为两年），工作压力不得大于 200（公斤/平方厘米）。

8.1.4 比赛期间，按国家标准在赛场（泳池、或开放水域）配置数量足够的有合格资质的游泳救生员。

8.1.5 比赛期间，赛事承办单位须在场地按功能区域做好划分，并安排足够的秩序维持人员。

8.1.6 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8.2 医疗保障

8.2.1 组委会应制定赛事活动的医疗保障方案（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指定就近的一所医院作为赛事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8.2.2 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医疗救护车，所有蹼泳比赛现场应确保有一名以上专职医生及一名以上专职护士，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现场急救用药并开展救治工作。

8.2.3 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以上所有信息须通过《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9. 兴奋剂检查

9.1 组委会有责任协助持有当次赛事兴奋剂检测授权的检查人员实施工作。

9.2 协助兴奋剂检测应负责以下工作：

-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人员保持联系；
-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检查室和样本采集室（卫生间），两室应紧邻，赛时其他人员禁用；
- 样本采集室（卫生间）须在马桶周围装置三面镜子，镜

子高度不低于 1.5m;

——配备空调、带锁冰箱、电源插座、接线板、办公桌、椅子等检查需要的物资;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 1 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根据兴奋剂检查人员的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10. 媒体宣传

10.1 提倡组委会新闻发布会和运动员记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的举行可选择在赛事批准后或比赛开始前。

10.2 组委会应向有关媒体及时提供全面、准确的赛事信息。

10.3 有条件的可在全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赛事播放(转播、录播、集锦),鼓励赛事至少在本省内对赛事进行转播、录播或集锦播放。

10.4 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共同举办的赛事组委会至少于赛后 30 天,向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赛事集锦和新闻报道统计情况,以便于进行赛事宣传。

10.4 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11. 市场开发

11.1 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世界水下联合会、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及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所有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洒精含量高于 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中国潜水运动协会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11.2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11.3 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1.4 组委会应配合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将对统计信

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12. 赛风赛纪的规定

12.1 组委会负责赛风赛纪的规范管理。

12.1.1 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做到：

——认真遵守《蹼泳赛事组织标准》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赛事的竞赛规则、比赛规程及有关规定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组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

12.1.2 监督赛事的组织行为必须遵守《滑水、潜水、摩托艇项目行业纪律规定》（见附件2）的体育道德行为规定。

12.1.3 监督参赛的裁判员、领队、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滑水、潜水、摩托艇项目行业纪律规定》（见附件2）参赛行为规定。

12.2 组委会须参照《滑水、潜水、摩托艇项目行业纪律规定》（见附件2）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1:

蹊泳比赛风险排查及预防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点	风险描述	当前 概率	预防对策	发生后 等级	预防后 等级
1	疫情防控	个人防护	目前我国处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参赛运动员、裁判员来自全国各地，所有赛会人员都面临新冠病毒感染风险。	较低	做好疫情防控隐患排查。所有赛会人员报到时按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提交核酸检测报告，报到当天组委会统一安排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不得擅自外出。	非常严重	低
					做好信息登记。由专人对参赛会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做好信息登记，重点掌握省外参赛人员情况，并汇总上报给政府相关部门。	非常严重	低
					开展健康检查。对所有赛会人员进行体温检查，一发现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人员，及时汇报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严重	低
					加强赛事人员个人防护。赛会期间所有人员均需佩戴口罩，废弃口罩放置于指定地点。	严重	低
					做好测温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各类防控物资的采购和保障；提供必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疫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严重	低
					比赛前统一对比赛场地进行消毒。	严重	低
					比赛前对赛事使用器材进行消毒。	严重	低
					做好赛事场地的通风。	严重	低
2	安全管理	1.食材采购 2.场馆情况 3.装备情况	赛前				
			酒店提供的餐饮可能含有兴奋剂，运动员误食后对成绩造成影	较低	选择有赛事经验的酒店进行合作，要求采购员采购合格的食材，并将运动员每天所食用食材留样保存。	非常严重	低

		4.其他因素 5.酒店因素 6.设备情况	响。				
			场地器材自身安全风险导致人员安全危险,如电线老化而导致的漏电现象。	较高	赛前对赛场进行系统的隐患排查,成立安全小组,合理设置安全通道,做好应急措施,以便发生危险时及时应对处理。	严重	低
			装备不合规或老化在对抗中带来的潜在意外伤害。	一般	当场陆地执裁裁判应在比赛前检查参赛队员装备。	严重	低
			气瓶水压测试时间不合格易出现防爆片破裂。	一般	钢瓶 2 年一次水压测试,铝合金 3 年一次水压测试,比赛要用到的气瓶必须在赛前送组委会检查并由组委会机械员统一保管。	非常严重	低
			参赛运动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	较高	参赛运动员参赛需填写免责声明。	严重	低
			赛会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	较高	所有裁判员、工作人员需填写免责声明。	严重	低
			赛会人员在前往赛场途中的交通安全风险	较低	组委会提前联系接送车,前往车站、机场接站	一般	低
			酒店人员复杂,存在潜在风险	一般	应挑选有办赛经验、周围环境安全、风评较好的酒店作为运动员休息地。	严重	低
			空气压缩机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	较低	目前使用的空气压缩机基本是风冷式,接入的电源分为 220 伏和 380 伏两种。使用 220 伏电源的空气压缩机电源接入相对简单,有 220 伏的电源插座和相匹配的电源插头可以直接接电使用。使用 380 伏电源的压缩机,必须要求由熟悉场地电源线路分布情况的专业电工操作电源接入。	严重	低
					空气压缩机安放,应该放在空气流通干燥、面积约 30 平方米的房间。地面应配有防滑,减震的海绵铺垫。	严重	低
					充气的操作步骤,首先详细检查充气高压管接头的连接是否已经拧紧,同时,检查充气接头的密封圈是否完好无损,再拧紧充气管和充气接头的连接。	严重	低

					所有使用的气瓶，必须要通过安全检查的才能充气。气瓶要有已进行过安检的标志，如钢码印或贴纸和瓶环等。	严重	低	
			气瓶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	较低	目前，中国蹼泳队使用的气瓶是竖式罗纹对接的汽瓶头，长期使用后接头的罗纹会有所磨损，磨损严重的气瓶头和充气的接头要及时更换，防止充气过程接头滑脱现象发生，避免意外事故出现。	严重	低	
					在开关机器时，按电源按钮时手不能沾水，避免触电情况发生。平时充气过程中，要佩戴防噪音耳罩，保护好自己的耳朵。	严重	低	
		1.人员意外 2.场馆安全 3.交通事故 4.兼项冲突 5.赛会人员疏忽事故 6.造假风险	赛中					
			由于赛场过道、卫生间地板湿滑导致滑倒。	较低	在赛场、卫生间过道增加防滑垫，保证赛场所有过道“防滑度”达标。	严重	低	
			往返驻地到比赛现场途中的交通安全风险。	一般	尽量乘坐比赛组委会安排运输车辆，赛前对车辆驾驶员加强安全教育，遵守交通规则，消除疲劳驾驶，对运送车辆进行安全大检查，消除故障车辆。	非常严重	较低	
			比赛中，因各种潜在因素而导致的人身伤害。	较高	在赛场的每个区域安排应急安保人员，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严重	低	
			在赛会中现场的观众往往处于狂躁、非理性、自控能力相对低下的状态，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较高	疫情期间所有赛会人员凭证入场，不允许与赛事无关人员进入赛场。	严重	低	
			比赛期间运动员或裁判员吸烟后，乱扔未熄灭烟头导致火灾。	一般	比赛场地外设置吸烟点，场地内严禁烟火，并安排安全员巡查。	严重	低	
			水质、水温不达标引起皮肤过敏，视线浑浊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碰撞。	一般	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水质最高标准进行水质净化。	严重	低	
			运动员兼项导致检录、颁奖等活动或场地使用冲突等问题。	一般	比赛前根据运动员参与的项目制定兼项表，合理调整比赛流程。指定裁判员，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调兼项	严重	低	

					冲突时及时处理维护竞赛秩序。		
			检录时运动员没带身份卡, 检录时发现运动员比赛装备带不合格, 运动员出发台就坐时比赛装备故障, 比赛错道、错组。	一般	此类疏忽事故, 由总裁判长根据主办单位意见或赛前规定处理。	严重	低
			冒名顶替(检录时甲运动员、上道时乙运动员), 造假成绩单(改写成绩结果), 装备超标(低组别运动员用高组别运动员的装备), 这些都是裁判的违规行为造成的。	一般	避免造假风险, 一是加强裁判的思想管理, 二是建立赛时的多渠道检查机制, 三是严格实施裁判员的处罚管理。	严重	低
			赛后				
			工作人员擅自在网络平台发布关于赛会的材料	较低	赛会防疫领导小组要组织各小组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治、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非常严重	低
					疫情报告需要向外发布, 必须得到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同意。详细的信息发布, 要待上级部门核实情况后, 以集体形式发布, 不得主观臆测, 夸大其词。	非常严重	低
3	组织运营	1.人员安排 2.上传下达 3.经验不足 4.承办方隐患	赛会负责人经验不足, 对赛会存在的风险不能及时发现。	较低	严格选拔合格的负责人, 并安排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协助。	非常严重	低
			赛会成员缺乏有效的沟通, 赛会信息和交流出现迟滞或中断, 赛会管理者难以及时发现赛会中出现的新情况。	一般	成立信息小组, 将赛会人员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 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 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 提供真实材料, 按规定拟稿上报。	严重	低
			赛会内部管理者中出现为了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而滥用职权。	一般	通过赛会制度的组织纪律将相关人员的义务予以明确, 同时对上述人员的道德素质进行考察和教育, 有既往劣	严重	低

					迹者应予慎重考虑。		
			承办方职责不明确,为节约费用挑选不符合标准的场馆作为比赛场馆或偷工减料导致泳池的水质不达标引起的风险。	一般	明确承办单位的职责,让其严格按照办赛的最高标准筹备比赛	非常严重	低
4	气象因素	不可控因素	限制性。35℃以上高温酷暑会造成运动员中暑休克等。	较低	运动员减少在室外活动。	非常严重	低
			强降雨天气可能持续,并伴有雷电、大风、暴雨等强对流天气,洪涝等自然灾害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	一般	运动员前往赛场需坐组委会安排的专用车。如发生洪涝等自然灾害立即暂停赛事。	非常严重	低
5	应急救援	1.人员以外 2.设备设施故障	运动员比赛期间、暖身	较低	配备专门的安全员,进行看护,如教练不在场的情况下不得下水暖身,严禁独自下水暖身。	非常严重	低
			进入场馆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有可能导致比赛发生骚乱或火灾风险。	较低	制定应急计划,处理突发紧急事故程序,为入场和撤离提供安全指南,入口处安装安检机或设置安检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非常严重	低
			器泳比赛时气瓶爆炸	较低	赛前安排专门的负责人检查运动员比赛设备,所有比赛用品必须按照严格的标准进行检查,比赛用品不合格者不可参加比赛。	非常严重	低
			所有人身体存在潜在的身体疾病,在赛事期间触发疾病。	较低	所有人在报到当天需上交一年内的正规医院开具的身体健康体检报告。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在接到赛事安保人员发出支援请求后,迅速到位,共同开展赛事安全防护工作。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消毒等。发现有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后,立即启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赛事场地,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赛场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在当地公安部门介入后,配合其开展相关工作。	非常严重	低

			场馆级停电、设备局部断电、自动计时主机死机、电子公告板断电黑屏、自动计时触板失灵、发令蜂鸣器失灵、自动计时触板松脱、分道线断脱、出发台松动、标志线断脱。	较低	此类不安全因素,都会有赛前重点检查,赛中时刻注意,一旦发生,应急预案中设定了应对步骤及主责岗位及配合岗位。	非常严重	低
6	公开水域	1.自然环境 2.场地设施 3.不确定因素	公开水域对运动员有着可预见、不可预见的风险,如体温过低、脱水、水生物袭击等	高	在进行比赛前必须了解比赛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必要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非常严重	较低
					比赛场地必须设置有安全检查官员,其职责为检查整改赛场,特别是检查起点和终点水域的安全性。	非常严重	较低
			赛事中自然条件的变化导致的风险	高	应及时控制比赛的节奏,必要时终止比赛避免事故的发生。	非常严重	较低
			运动员体力不支导致溺水	一般	需为运动员准备救援船只,以便随时救护发生意外的运动员。	严重	低
			赛事组织不完善,救生设置配备不合理,场地布置不合理,组织者经验不足,缺乏有经验的救生员导致的风险。	较低	完善组织机构,挑选有经验的机构进行合作,严格筛选救生员,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发生。	严重	低
			参赛运动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	较低	参赛运动员参赛需填写免责声明。	严重	
			赛会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	较低	所有裁判员、工作人员需填写免责声明。	严重	

蹼泳比赛办赛指南（第二版）

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第七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出台本项目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即组织赛事活动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包括对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基本要求，赛事活动的基本标准、规则以及服务保障条件等内容”

1、适用范围

1.1 本指南适用于在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CSUPF）主办或管理的全国蹼泳锦标赛、冠军赛、春季/夏季及青青少年蹼泳锦标赛、蹼泳U系列比赛以及长距离蹼泳等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并适用于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CSUPF）承办的国际赛事，其余赛事可按照本标准参照执行。

1.2 以下的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简称为 CSUPF。

2. 赛事等级的分类

本指南所指的蹼泳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类蹼泳赛事活动。具体包括：

2.1 一类赛事：挂世界、国际、亚洲抬头等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赛事、活动。

2.2 二类赛事：挂全国、中国、中华、国际抬头的由 CSUPF 主办的赛事或由 CSUPF 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其他各类品牌性赛事、活动。

2.3 三类赛事：由 CSUPF 授权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举办的赛事、活动。

2.4 四类赛事：由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自己主办的赛事、

活动。

2.5 五类赛事：由社会民间单位及个人自行组织举办的赛事、活动。

3、赛事举办单位

3.1 分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申办单位），较低级别比赛（如基层比赛）也可两者合一。

3.1.1 主办单位一般由国际单项组织和我国的蹼泳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 CSUPF）、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担任，负责提出基础方案（如赛会名称、竞赛规模、规程、经费来源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基础方案拥有解释权。

3.1.2 承办单位一般由蹼泳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 CSUPF）、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组织（经民政、工商注册的合法组织）担任。根据基础方案和有关竞赛文件和法规，提出可行性意见，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负责具体计划和组织比赛。

3.2 赛事举办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

3.2.1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严格执行滑水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排，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3.2.2 应严格按照《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赛事和活动名称，未经 CSUPF 同意，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国际体育组织确认，体育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3.2.3 获得与拟举办的赛事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赛时使用权；比赛场地的规模适应性条件见《蹼泳赛事组织标准》。

3.2.4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3.2.5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

赛事的规模、内容相适应。

3.2.6 有完善的蹼泳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及周密的比赛场地(馆)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3.2.7 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和医疗保障条件。

3.2.8 具有在比赛进行期间确保参赛人员安全的住宿接待、餐饮服务及交通保障条件。

3.2.9 对赛事的所有人员、对赛事的公众责任有保险措施。

3.2.10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赛事主办单位应在举办日期至少 70 个自然日前进行注册。

3.3.1 举办全国性蹼泳竞赛应在 CSUPF 进行赛事注册,举办地方性蹼泳竞赛应在相应的管理机构进行赛事注册。

3.3.2 所有注册的赛事均将纳入中国境内蹼泳竞赛日历,CSUPF 将在其官方网站及自媒体渠道定期公布赛事日历。

3.3.4 进行赛事注册提交的信息包括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相关联络方式、赛事日期、地点、项目设置、规模、赛事网址、报名链接等。

3.3.5 所有注册赛事均应在赛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注册渠道提供简要赛事总结,其中包括:赛事举办情况,日期、地点、人数、项目规模等,有感应芯片计时的赛事同时应提交各项目比赛成绩,并要求完赛选手对本赛事进行点评。

3.3.6 所有赛事经注册后,申请方不得随意变更赛事名称和比赛时间,如确需修改,应以邮件形式向 CSUPF 公共邮箱正式发送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由 CSUPF 进行修改。

3.4 赛事举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20〕128 号)》

3.4.1 负责赛事活动统一管理,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反兴奋剂、

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

3.4.2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电子屏、标识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防疫、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3.4.3 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出现，严禁违规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3.4.4 规范广告活动，严格筛选代言商品或者服务和代言企业，避免出现虚假宣传或有损体育事业形象的情形，确保冠名、赞助、场地、服装、器械、纪念品、宣传册等各方面的广告活动合法合规；

3.4.5 严格实施本意见及相关管理细则和具体管理办法，加强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全国性赛事的申办与确认

4.1 赛事申请

一类赛事，由省体育局行文向 CSUPF 来函，由 CSUPF 向国家体育总局和国际体育组织办理申报手续；

二类赛事，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向 CSUPF 来函，并附上由地市级体育局出具的支持赛事举办的函；

三、四、五类赛事，根据地方省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4.2 赛事确认

4.2.1 CSUPF 收到申办报告及申办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4.2.2 CSUPF 根据赛事申办单位的办赛经验、赛事规格等实际

情况，确定是否组织竞赛专家进行实地考察(相关费用由申办单位承担)，专家应在实地考察后一周内提交考察报告。

4.2.3 CSUPF 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公布。

4.2.4 CSUPF 将根据赛事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参照各申办单位的办赛意向和客观条件安排具体赛事及比赛时间，列入下一年度竞赛计划。

4.2.5 CSUPF 与赛事承办单位协商承办赛事的有关事宜，提出办赛基础方案，明确办赛标准与条件(内容涉及到办赛经费、赛事宣传、赞助商权益、违约责任等)，由主办方、承办方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等签订《赛事承办协议》。

5. 参赛单位及参赛资格

较低级别比赛（如基层比赛）可参考本内容制定符合比赛规模的有关要求。

5.1 除了以相应级别的行政区域组队参加比赛，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队跨级参加比赛。

5.1.1 省(市)、自治区级的代表队报名参加国家举办的比赛，冠名为“XX 省(市)、自治区代表队”；市(地区)代表队参加省(市)、自治区举办的比赛，冠名为“市(地区)代表队”，如此类推。

5.1.2 省(市)、自治区所属的地区代表队也可参加国家举办的比赛，冠名为 XX 省 XX 代表队。

5.1.3 参加国家举办的赛事的社会团体冠名为 XX 省(社团名称)。

5.1.4 参加国家举办的比赛的个人冠名为 XX 省(个人名字)。

5.2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应该是中国潜水运动协会会员。

5.3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

5.4 参赛队接力人数不足，可以联合组队，但须报名时确认组

队名单，并不得更改。奖牌分配按各队组合人数比例计算。

5.5 分龄组别的年龄计算公式为：分龄=比赛当年-出生年。

5.5.1 运动员的分组按如下年龄界定，（如竞赛规程没有特别规定）低龄组可参加高龄组的比赛。

——成年组：不得小于 15 周岁；

——青年组：17 岁；

——少年甲组：15-16 岁；

——少年乙组：13-14 岁；

——少年丙组：10-12 岁；

——少年丁组：10 岁以下。

5.5.2 医学骨龄作为年龄界别的参考依据。

6. 竞赛办法

6.1 正式比赛项目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蹼泳竞赛规则》进行；非正式项目按照赛事举办惯用规例进行，但具体办法在赛前的联席会议上统一确定。

6.2 每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应对运动员的报项兼项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7. 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7.1 赛前筹备

7.1.1 承办单位应从赛事申办成功开始成立筹备委员会：

——负责与主办单位的日常联络；

——按照 CSUPF 要求，完成好赛前筹备工作陈述、考察接待等工作。

——根据举办赛事的时间，提前 2 个月落实接待酒店及比赛场地。

7.1.2 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根据比赛规模、级别，建议设置综合协调部门、竞赛部门、宣传部门、行

政部门、场地器材部门和保卫部门,还可以根据需要增设科研组、兴奋剂检查部门、外事部门、集资部门等机构。

——组委会负责赛事的全面工作,严格履行承办协议,有效履行竞赛组织、行政接待、医疗救护、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组委会的人选安排,应以主办单位人员列前,组委会名誉主任、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主办单位人员担任,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在名誉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副秘书长,参照主办单位对应安排。

7.1.3 竞赛规程由主办单位制定。

——CSUPF 主办的赛事一般在年初发布。

——CSUPF 与其他单位或部门共同主办的赛事,主办单位协商后,至少于赛前 50 天公布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如有公开水域长距离比赛)、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办法、参赛器材规定、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并附详细的竞赛日程表。

——承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40 天,提交赛事补充通知,由 CSUPF 竞赛部审核后在官网(www.csupf.com)发布。

7.1.4 承办单位应在赛前 30 天,按照相应赛事规模向主办单位提交《赛事筹备工作汇报》。汇报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组委会及下设职能部门的人员构成及工作方案;
- 安全隐患的排查、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 《器材清单》和《电子设备清单》的采购或租赁情况;
- 比赛场地布置平面图;
- 功能用房;

——裁判员和志愿者岗位设置与数量；

——参赛队住宿酒店、饮食安排情况，及酒店到赛场距离等；

7.1.5 CSUPF 主办的赛事由主办单位根据竞赛规程委派主要裁判和技术官员，其余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根据比赛需要选派本地区或邀请其他地区裁判员完成比赛执裁任务。

7.1.6 承办单位应根据《蹼泳赛事组织标准》对照检查、逐一落实场地、器材及计时、计分设备清单；应确保所有的电子计时记分设备及相关的网络信息系统均可以正常使用。

7.1.7 承办单位应根据《水上赛事运营风险排查及预防-蹼泳比赛风险排查及预防表》（见附件一）对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并制定周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8 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电子版参赛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到规程制定邮箱。比赛应尽可能采用专门设计的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以使报名更加规范和便捷。参赛主体符合规定要求。参赛运动员应是该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蹼泳项目进行登记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应该按照体育总局水上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年度登记注册；承认并遵守世界潜水运动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蹼泳组织规程组队参赛。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符合蹼泳赛事规程要求。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蹼泳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参赛运动员如有广告代言，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国家有关规定和《体育明星广告代言规范》的要求。

7.1.9 组委会竞赛部门收到各参赛单位的报名表后：

——按规程的要求，严格审查，注意有无违反规程规定的各种问题。如：多报、错报项目，超报人数，年龄不符，级别组别不明，证明不全等。对违反规则、规程的情况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汇报、处理。

——统计各单位的参赛人数，各项目运动员的参赛人数以及各比赛项目的兼项人数。

——从身份证信息中提取出年龄、性别，以核准报名的组别、性别。

——整理汇总后分别与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交换意见，并保持联系；报名表汇总结果无误后，编排记录长编排工作环节，尽早向赛会提交“比赛秩序单”及“竞赛分组表”。

7.1.10 承办单位应在赛前完成秩序册的设计和制作(“比赛秩序单”及“竞赛分组表”由编排记录长提供)，数量应至少保证每个参赛队两本，并保证赛事主要官员及裁判员、工作人员使用。

7.1.11 承办单位根据《全国蹼泳比赛主要预办工作清单》(见附件2)完成比赛场地的全面布置；完成比赛器材设备的全部准备与调试。

7.1.12 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裁判服装(或上衣)。

7.1.13 国家级别以上蹼泳赛事必须实施兴奋剂检查。

——大型国际蹼泳赛事，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9〕546号)的要求执行。

——国内蹼泳赛事，组委会提前与 CSUPF 反兴奋剂办公室联系，确认有关工作安排及兴奋剂检查室的准备。

7.2 比赛组织

自大会报到之日开始为竞赛日期。组委会各职能部门要与竞赛的各个环节保持信息的畅通，明确职责，按照预定的分工，各司其职地开展工作，深入赛场，协调配合，保证对全局的控制。

7.2.1 组委会根据补充通知，安排专人对接运动队、裁判员、媒体记者等的报到及接待工作：

- 发放必要的证件、《秩序册》等赛事资料；
- 发布日常通知及参赛须知；
- 根据竞赛日程，发布赛前训练场地安排、就餐及交通信息；
- 发放裁判员学习材料及证件。

7.2.2 组委会召开联席会议，组委会领导与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总裁判长、领队等参加。通报研究赛区准备工作，如餐饮、交通及与赛事有关的后勤保障等。一般于赛前一天上午举行。

7.2.3 技术代表召开技术会议，技术官员、仲裁委员、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各队主教练和领队参加。各代表队确认报名信息及有关参赛技术性问题。一般于比赛前一天上午进行，也可结合组委会会议举行。内容有：

7.2.4 组委会组织召开全体裁判员会议，做工作动员，强调工作纪律和要求，规范执裁方法，布置裁判员培训。一般于赛前两天举行，也可以在裁判员培训及联调会议前进行。

7.2.5 总裁判长接受任务后，认真学习比赛规则和竞赛规程，向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了解报名和编排情况，了解地方裁判员的选派情况。与各位副总裁判沟通，根据竞赛规程，拟定下列事项：

- 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分工。
- 裁判工作日程安排表。
- 裁判的工作流程及各组的工作要点。
- 竞赛的裁判纪律。
- 裁判员培训的考试卷。
- 本次比赛有关问题的说明。
- 裁判工作的用具及器材设备清单。
- 比赛场地、器材设备及比赛事项的赛前检查清单。

7.2.6 总裁判长提前 1-2 天报到，编排记录长提前 1 天报到：

——检查场地、器材、设备，确定裁判工作位置；

——了解熟悉大会组织机构、日程安排及秩序册编印情况；
了解赛前训练场地安排、就餐及交通信息

——编排记录长与电动计时长工作对接；准备裁判用表、技术会议所需明确的问题明细。

7.2.7 总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作赛前集中培训，内容有：

——宣布裁判分工、工作日程安排

——介绍比赛情况及《本次比赛有关问题的说明》

——宣讲本次比赛的各组裁判工作要点；

——领取裁判服装、裁判用具及表格

——分组学习：学习规程、规则和裁判法，重点是本组工作内容；

——组间的裁判工作联动；

——执裁联调实习，并对联调出现的问题逐一解决；所有裁判员、志愿者、电子计时和测量的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都参与联调。

7.2.8 技术代表赛前检查验收所有的场地器材和各项功能表格，参加全体裁判员大会和赛前联调，并提出要求。

7.2.9 仲裁委员会赛前要对比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申诉做出预案研究。

7.2.10 检录组与机械师于赛前 1 天下午检查自备器材。

7.3 组织开幕式

7.3.1 开幕式应反映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可结合当地文化活动、比赛相关的活动等举行。

7.3.2 开幕式应邀请赛事主办单位及当地领导参加，尽可能邀请所有参赛人员参加。

7.3.3 开幕式应尽量简短，建议不超过 30 分钟，可由以下程序组成：

- 全体肃立，升国旗、奏唱国歌；
- 承办方领导致欢迎词；
- 主办方领导讲话；
- 运动员代表宣誓；
- 裁判员代表宣誓；
- 主办方领导宣布开幕；

7.4 比赛执行

7.4.1 根据竞赛规程和规则，按比赛日程和竞赛分组表组织比赛安排，及时准确地公布比赛成绩和进行单项颁奖，为运动员打印成绩证明。

7.4.2 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测。

7.4.3 关注比赛的全部进程，掌握最新的竞赛信息。

7.4.4 比赛期间，保证日常三餐及往返车辆的安排。

7.4.5 大会各部门应经常与裁判员及各参赛队联系，深入赛场、住地和餐厅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使竞赛顺利进行。

7.4.6 每场比赛前，提前检查场地、器材、设备是否正常，并及时调整或修理。

7.4.7 保证比赛场地的秩序，如有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人员，应进行善意的劝导。

7.4.8 以下情况不可以举办自然水域长距离蹊泳的赛事：

- 航道；
- 赛场的水域环境有水草、暗流、暗礁、漂浮物、腐烂植物、不明沉积物；
- 不了解赛场水域环境的沉积物、水深、水流、水位、水温、泥沙、流量、潮汐等情况；

——气温低于 0℃，或高于 35℃；

——水温低于 14℃，或高于 32℃；水温低于 22℃，运动员必须穿保温式潜水以衣参加比赛；

——能见度少于 500 米；

——有雷电、大风、大雨、冰雹；

——其它不宜举办自然水域长距离蹼泳比赛的情况。

7.5 赛后工作

7.5.1 竞赛组织者在比赛进行中就要做好成绩单的同步积累和《成绩册》的编制准备，每场比赛结束都要根据《秩序册》的比赛安排向裁判组的编排记录组索要当场比赛的全部成绩单，每次都要反复审查核对，保证成绩单一张不漏。本项工作必须在裁判组的编排记录组的支持配合下完成。全部比赛结束，尽快复印装订成册，比赛结束当天晚上按每队 2 本送至各参赛队。

7.5.2 安排和办理各队及裁判员离会事宜，提醒各代表是否收到《成绩册》和全部《比赛成绩证明》；如果没有，做好登记，安排寄收。

7.5.3 表彰优秀的工作人员，如裁判员、志愿者等。

7.5.4 根据相关标准，报销工作人员车票、发放劳务费。

7.5.5 总裁判长写好裁判工作总结，各职能部门写赛事情况小结，组委会要在此基础上写好总结材料，总结竞赛、裁判工作的得失。同秩序册、分秩序册、成绩册和竞赛须知等资料(各 2 本)一并提交 CSUPF 竞赛部留存，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7.5.6 将各种竞赛文件、记录表格、原始成绩归类存档。

7.5.7 根据协议的约定，在比赛结束后的 XX 天内提供赛事经费的发票，并邮寄至 CSUPF。

8 安全保障

8.1 组委会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制定赛事安保方案。

此外，应根据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 号）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规范公共安全服务供给。

8.2 赛事组委会须做好比赛场地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

8.3 比赛期间，比赛场地及观众席应分别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

8.4 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9 食品安全

9.1 运动队驻地宾馆应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并对肉制品（猪肉、牛肉、羊肉等）送往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并留样。

9.2 食品采购部门赛前应充分了解运动员的食品禁用清单，必须避免购买含瘦肉精的肉品，菜品汤肴中不得加入香料、甘草、莲子等药食两用的物料。

10. 医疗保障

10.1 比赛现场须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确保能在最短时间内将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10.2 建议有以下疾病或状况的运动员不应参加比赛：

-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过感冒者；
- 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孕妇；

——其他不适合剧烈运动的疾病患者。

11. 宣传推广

11.1 组委会应尽可能对赛事进行电视或网络直播或转播，加大观看赛事的受众数量。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积极宣传赛事及重点参赛运动员，对比赛中出现的好成绩、好故事加大报道力度。

11.2 赛事组委会应向参赛运动员、媒体、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全面的赛事信息。

12 赛事保险

12.1 组委会须在比赛全过程确保赛事活动有公众责任险，确保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其他人员（含观众）有人身伤害险。

12.2 赛事活动期间的定义时间为：

——群众运动员、观摩群众和其他有关人员：比赛当日；

——注册运动员：从报到之日起到补充通知规定离开之日；

——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日起到比赛结束后离岗之日。

13 广告赞助

13.1 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世界水下联合会、中国潜水运动协会及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所有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13.2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13.3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14 疫情防控

14.1 赛事组委会须提交疫情防控预案，做好防疫隐患排查。

所有赛会人员报到时按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检查核酸检测报告，并完成其他相关手续。

14. 2CSUPF、赛事举办地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防疫工作。

15 体育明星代言

15.1 赛事邀请体育明星代言需严格按照水上中心和 CSUPF 体育明星代言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附件 2

全国蹼泳比赛主要预办工作清单

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增减。

一、赛事组织：

（一）总裁判长：XXX；电话：12345678901

（二）蹼泳编排长：XXX；电话：10987654321

（三）工作事项：

1. 电动计时装置。蹼泳比赛封闭时间设置 13 秒，30 秒；大屏显示 90 秒着装时间（或大钟）。

★有线路由器一个，网线 2 根；

★保证正常供电。

2. 确定裁判员名单：委（指）派 XX 人，地派 XX 人；按号订制裁判服，白色上衣，尺码 L, XL, XXL, XXXL 等。志愿者 XX 人，裁判器材及用具（另列）。

★附裁判（建议）名单在后，赛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3. 奖牌、获奖证书各 50 套：

奖牌及获奖证书数量预计数

说明：奖牌每套金、银、铜各 1，获奖证书每套 6 张

蹼泳，32 套。（单项：6×2=12；接力：2×2×4=16；混接：1×4=4）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4×200 米、2×2×50 米混合

双蹼，12 套。（单项：4×2=8；混接：1×4=4）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2×2×100 米混合

屏气潜泳，2 套。（50 米，1×2=2）

器泳，4 套（100 米、400 米，2×2=4）

合计：50 套。（32+12+2+4=50，机动 4 套，预防有并列，以接力为 4 套为计）

4. 统计各队参赛人数及具体报项，编制比赛分组表，世界纪录、全国纪录。

5. 比赛文件：秩序册、成绩册、裁判用表（各项目主裁负责）。
6. 赛会交通（大巴）。
7. 大会医生与潜水医生。
8. 赛前训练安排、赛前准备运动安排（分双与单蹼，根据当场有项目的运动员人数进行安排，其他运动员在热身池）。
9. 兴奋剂检查：XX 例，配合反兴奋剂中心。
10. 赛场布置：背景板设计（名称，宽 20 米以上，高：视空间而定。落款由组委会确定）、成绩公告栏、检录处、编排组工作用房。

二、场地布置：

具体参见《蹼泳赛事活动组织标准》

1. 游泳馆平面图及各种标志。
2. 标准游泳池，不少于 8 条泳道，水深不少于 1.8 米、水温 25℃至 28℃（与国际规则相符）；
3. 15 米水下标志线 2 条（宽 20 厘米，长不少于 21 米）；
4. 15 米水面标志线 2 条（绳索，高于水面 1.2 米）；
5. 比赛场地用单人椅 50 张，双人桌子 10 张；
6. 外检录处单人椅子 30 把，桌子 2 张。白板 1 块；内场检录处单人椅 16 张；
7. 音响设备（麦克风 2 支、进行曲 CD 一盘）；
8. 发令台；颁奖台 1 组（1-3 名）。
9. 电动计时设备一套；
10. 衣物筐 16 个；塑料水桶 16 个（运动员穿脚蹼及戴水镜时湿水用）；
11. 压缩空气机一台（配备专门的充气房，房间面积不小 20 平方米，电源电压为 380 伏，地胶 1.2×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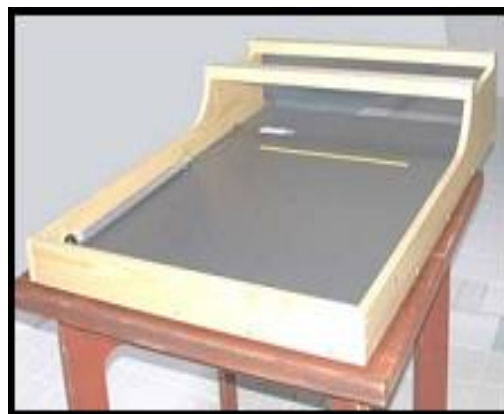
三、比赛用具

(一) 蹼泳部分

1. 秒表 15 块，有 100 个分段功能；
2. 对讲机 15 部，
3. 手提扩音器 2 台；
4. 长距离报趟沙袋（20 厘米×20 厘米，红色）8 个。
5. 夹板 20 块，签字笔 50 支，铅笔 50 支，笔记本 50 本，单音哨 4 个；
6. 电动计时发令器，并备用发令枪 2 把、子弹 50 发；
7. 电脑 4 台，打印机 2 台，复印机 2 台，A4 纸 15 扎，钉书机 4 个；
8. 脚蹼丈量仪一个（长 86 厘米，宽 76 厘米，高 15 厘米，见示图）；单蹼与双蹼脚蹼丈量仪示图（见图一、图二）：



图一



图二

规格为：长 86 厘米，宽为 76 厘米，高为 15 米（不包括横木的厚度），中间的横木左侧边缘至左侧边线的垂直距离为 76 厘米（黄线位置）

9. 手锯一把、记号笔 4 支、1.2 米直径 2 毫米电线（带胶皮）或金属软线（作丈量呼吸管长度用）、器材检查合格标志；
10. 比赛现场配备医生和急救器材、药品。
11. 裁判服（数量按实际人数）、拖鞋 XX 双、毛巾 20 条。

蹼泳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第二版）

1 比赛时间

1.1 比赛举办时间已经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批准确定，并纳入相关赛事日历计划。

1.2 竞赛规程应附有比赛日程，赛事活动的秩序册应根据竞赛规程制定大会活动日程，编排比赛秩序单。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照比赛规程的规定，至少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向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报名、报项，及赛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申报。

1.4 参赛运动员遵照比赛规程的要求，应该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内报到和离会。

1.5 参赛运动员按照比赛秩序单参加比赛。

2 比赛地点

2.1 比赛举办地点完全满足办赛、会议、交流、交通、生活以及安全条件。

2.2 赛事活动的组织委员会应把比赛地点的概况整理成材料广告于参赛者，至少应于联席会议上向参赛者作出说明。

2.3 赛事活动的秩序册应附有比赛场地的平面图。

3 项目设定及基本要求

3.1 单片蹼泳

3.1.1 比赛只能设定如下距离：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2×2×50 米男女混合接力。

3.1.2 脚蹼和呼吸管是比赛的必备装具。

3.1.3 比赛时，游进姿式不限。

3.1.4 比赛时，运动员不得全身潜入水中，在一个完整的动作

周期中，身体或装具必须保持有一点露出水面；出发或转身后允许在 15 米内采用一次（只能一次）全身潜入水中并采用任何方式的游进，呼吸管或头作为潜游越线的判断标志。

3.2 双片蹼泳

3.2.1 比赛距离设定为：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2×2×100 米男女混合接力。

3.2.2 双片脚蹼和呼吸管是比赛的必备装具。

3.2.3 比赛时，运动员的姿势只能是：身体俯卧在水面、两脚上下交替打水、两臂轮流划水的游进。

3.2.4 出发或转身后允许在 15 米内采用一次（只能一次）全身潜入水中并采用任何方式的游进，呼吸管或头作为潜游越线的判断标志。

3.3 屏气潜泳

3.3.1 比赛距离设定为 50 米，但 13 周岁以下运动员的比赛距离只能是 25 米。

3.3.2 脚蹼是比赛的必备装具，禁止使用呼吸管和呼吸装置。

3.3.3 比赛时，运动员必须在水下游完全程，面部不得露出水面。25 米的比赛，以运动员头部过终点线出水時計取成绩，但身体的任何部分（包括装具）不得碰触终点线。

3.4 器泳

3.4.1 比赛只能设定如下距离：100 米、400 米。

3.4.2 脚蹼和呼吸装置是比赛的必备装具。

——呼吸装置指的是带有呼吸器的压缩空气瓶。

3.4.3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及其装具必须保持在水下，不允许其面部露出水面。到达终点时，必须用身体的任何一部分触及终点池壁，呼吸装置不作为此项依据。

4 比赛装具

4.1 脚蹼

4.1.1 必须包括(只能包括)穿着部分及与其相连的蹼片部分,并能确保运动员在出发台上的稳定性,但不能安装对运动员有协助作用的装置(例如弹簧)。

4.1.2 单片脚蹼的最大尺寸为:长 760 毫米,宽 760 毫米,高 150 毫米;少年运动员(14 周岁和 14 周岁以下)参加比赛的单片脚蹼的最大尺寸:长 600 毫米,宽 500 毫米,高 150 毫米。

4.1.3 用于单片蹼泳比赛时使用的双片脚蹼,其尺寸和材料没有限制。

4.1.4 用于双片蹼泳比赛时使用的双片脚蹼,必须是经过世界水下联合会 CMAS 注册(国内比赛可使用经过中国潜水协会注册)的生产商的品牌标识。目前有这类品牌标识的双片脚蹼的尺寸为:长 670 毫米,宽 225 毫米。这类脚蹼不允许经过改良,但允许(仅允许)对脚蹼底部的剪贴修改和在穿着口放置任何材料。

4.2 袜套

4.2.1 袜套只能用于紧固脚蹼,穿着时,不能露出于脚蹼套外。

——只能是在脚掌、脚背和踝跟三个部位的开放式束缚;

——只能是前脚掌的包裹袜套。

4.3 赛装

4.3.1 只允许运动员穿着一件赛装参加比赛。

4.3.2 男运动员的赛装可以是泳裤,女运动员的赛装可以是连体的或分体的。同时允许:

——截至踝关节部位的包裹式或裤段式赛装;

——截至膝关节部位的包裹式或裤段式赛装。

4.3.3 赛装必须是经过世界水下联合会 CMAS 注册(国内比赛可使用经过中国潜水协会注册)的生产商的品牌标识。

4.3.4 泳装的材质只能是透气且不透明的纺织品,并不可对参

赛者的自身浮力产生影响。

4.3.5 允许在比赛的游进中使用不超过两顶泳帽。

4.4 泳镜

4.4.1 运动员佩戴的泳镜只能用于比赛的游进中保护眼睛和改善视力。

4.5 呼吸管

4.5.1 呼吸管必须是圆管，不能安装导流装置，全长 430-480 毫米，内径 18-23 毫米。度量计算以斜切面的最长端为截距。

4.6 气瓶

4.6.1 器泳（器械潜泳）比赛中，运动员使用的气瓶容积不得小于 0.4 升，必须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压缩空气。

4.6.2 比赛气瓶必须在试压检验钢印所示的期限内使用，工作压力不得大于 200 公斤/平方厘米。

4.7 比赛中，运动员只能依靠自己身体的力量和规定的器材、装具游进，不得借助任何附加器械推动身体前进。

4.8 比赛时，禁止运动员在身体任何部位粘贴胶带、胶布及其他材质的附着物，包括用于医疗康复的一切附着物。

5 赛事活动参与人员

5.1 “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指的是：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工作人员。他们必须：

5.1.1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升国旗奏国歌时应脱帽肃立、行注目礼；

5.1.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环境和舆论宣传氛围；

5.1.3 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5.1.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5.1.5 配合执行赛事举办地及赛事组委会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要求。

5.2 比赛参加者

5.2.1 必须执行蹼泳竞赛规则和当次竞赛规程，必须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必须符合竞赛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5.2.2 除当组的参赛运动员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5.2.3 仅限总裁判长有权允许教练员因技术问题进入比赛场地。

5.2.4 所有比赛参加者必须服从裁判的最后判决。

5.3 裁判员

5.3.1 由竞赛主办单位任命总裁判长并委派主要裁判员。

5.3.2 熟练、准确掌握并运用项目规则执裁；

5.3.3 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公正执裁；

5.3.4 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判罚。

5.4 运动员

5.4.1 必须是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的有效注册会员，只能代表本队参加比赛。

5.4.2 顽强拼搏、团结协作，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5.4.3 在公共场合注重仪表风范、言语文明、举止得体，运动员之间友好相处，互帮互学；

5.4.4 胜不骄，败不馁，对比赛判罚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诉；

5.4.5 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

5.4.6 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5.4.7 如果比赛设分龄组别，则：

——成年组：不小于 15 周岁；

——青年组：17-18 岁；

——少年甲组：15-16 岁；

——少年乙组：13-14 岁；

——少年丙组：10-12 岁；

——少年丁组：10 岁以下。

5.4.8 分龄组别的年龄计算公式为：分组龄=比赛当年-出生年。

5.4.9 医学骨龄作为年龄界别的参考依据。

5.5 教练员

5.5.1 不断改进和创新训练方式和手段，科学合理安排赛前训练和参赛，提高临场执教能力，包括对赛场的综合评判、整体把控、临场应变等能力；

5.5.2 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对场上有不文明言行的运动员及时制止、调整、更换；

5.5.3 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5.6 领队

5.6.1 管理本参赛队的赛风赛纪，保证参赛的顺利进行。

5.6.2 代表本队参加有关会议。

5.6.3 代表本参赛队对裁判的判决提出抗议，并于当组比赛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抗议申请书。

5.7 运动队辅助人员

5.7.1 服从运动队管理，以运动员为中心，积极做好运动队服务保障工作；

5.7.2 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兴奋剂采样结果的行为。

5.8 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工作人员

5.8.1 服从指挥和调配，严谨高效，热情周到，认真做好赛事活动组织工作；

5.8.2 廉洁自律，恪尽职守，遵守工作规范，坚守职业道德。

6 参加比赛

6.1 必须符合 5.4.7 的条件及当次赛事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

6.2 参赛单位应确定本队的报名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报名表上应注明运动员的最近最好成绩。

6.2.1 除竞赛规程另有规定，报名后不得更改项目和人数。

6.3 接力比赛须以本队为单位，并只能在报名参加比赛的同队运动员中选员参加，接力名单（含接棒顺序）须在该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交检录处，此后不得更改。

6.3.1 在预、决赛中，可任意调换接力参加者。

6.3.2 每名接力队员在一次接力比赛中只能按接力名单中的顺序完成其中一棒。

6.3.3 男女混合接力项目，每队必须由 2 男 2 女组成，分段成绩不能作为纪录和（或）报名成绩。

6.4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会组织的器材检查，并在每场比赛检录时主动出示受检合格标识。

6.5 运动员（队）某个项目的比赛弃权，将不得参加下一个项目的比赛；如无下一比赛项目，则取消其最后一个项目的比赛成绩。

6.6 参赛队报到时按大会指定报到点报到，并递交本年度运动员身体检查证明、意外伤害保险和运动员注册证。违反该项规定的运动员比赛受限。

7 最后判决

7.1 比赛中，有总裁判长签字的判决为裁判的最后判决。

7.2 比赛服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8 处罚

8.1 参赛的裁判员、领队、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滑水、潜水、摩托艇项目行业纪律规定》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20〕128号）》参赛行为规定。

8.2 赛事的组织委员会须参照《滑水、潜水、摩托艇项目行业纪律规定》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20〕128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参赛者的自我管理

9.1 阅读熟悉竞赛规程，充分了解举办比赛的时间地点、竞赛日程、比赛项目、参赛办法、奖励办法等，以及赛事组织方的特殊要求。

9.2 评估健康状况，运动员应在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加比赛。建议以下疾病或状况者不应参加比赛：

-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过感冒者；
- 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 孕妇；
- 其他不适合剧烈运动的疾病患者。

9.3 根据自己项目特长及队内计划报名，报名后不能有任何变更。

10 赛前准备

10.1 阅读熟悉秩序册，充分了解裁判队伍规模及重点裁判员的执裁特点，了解大会活动日程，了解比赛秩序单及分组表。

10.2 检查比赛器材及物品

赛前一周应该考虑比赛器材及物品，最好列出清单，按照清单检查及准备，避免遗漏。

——脚蹼：运动员都备有多双脚蹼，赛前应反复穿用，比较游进感觉；单片脚蹼要检查粘贴部位是否牢固，套腔大小是否最合适，各尺寸规格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双片脚蹼是否符合赛会规定及注册要求。

——呼吸管：长度、直径是否符合规则规定，额套是否紧实，固紧带是否老化。

——气瓶：排除漏气隐患，检查试压检验钢印所示的日期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气瓶阀是否灵活易开易关，严实程度好否。

——呼吸调节器：排除漏气隐患，把供气量调整至最符合个人习惯，检查各个接合部位是否严实，准备多个橡胶垫圈以作备用。

——泳装：是否符合注册要求，缝接部位是否牢固结实；记得根据天气带上浴衣浴袍。

——服装：必须带上队服，便服宜选择宽松、舒适、透气、吸汗、自己惯用的服装。

10.3 调节心态

——赛事级别越高，心理压力越大，关键时刻要保持良好心态亦；

——赛前一天应充足睡眠，防止赛前过度兴奋，消耗精力，影响第二天的比赛成绩。安排叫醒(叫醒电话、闹钟、手机等)，不遗留任何影响睡眠的担心。

10.4 预防伤病

- 训练前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 针对容易受伤的部位，活动时间要相应拉长；
- 加强自我保护，一旦训练中某部位有疼痛感，应立即停止训练或变换训练内容，避免伤势加重
- 陆上训练后要及时擦净汗渍，更换衣服，避免身体受凉引起感冒。
- 注意饮食卫生，尽量减少生冷食品的摄入，避免腹泻。

11 免责声明

11.1 运动员应声明可以正常参加当次赛事活动。

11.1.1 他（她）应是完全了解自己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健康状况良好。

11.1.2 他（她）应是完全了解自己没有任何不适合参加蹼泳竞赛的疾病，这些疾病包括（但不仅限）：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等等。

11.2 运动员应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11.2.1 运动员应是充分了解当次赛事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

11.3 运动员应是愿意遵守当次赛事活动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他（她）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应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11.4 运动员应声明他（她）本人以及他（她）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放弃追究所有因当次赛事活动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11.5 运动员应声明同意接受主办方在当次赛事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他（她）本人负担在医院救治发生的相关费用。

11.6 参赛运动员如果已成年人，应由本人签名，如果不满 18 岁未成年，除本人签字以外需由监护人一并签名。

12 疫情防控

12.1 参赛人员需严格配合赛事举办地及赛事组委会疫情防控规定执行相关工作。